

Islamic Classics & Research Series

历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 I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

Sahih Al-Bukhari



布哈里 辑录

康有玺 翻译

香港基石出版有限公司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

Sahih Al-Bukhari.Vol.1,2,3,4,5,6,7,8 & 9

by Al-Bukhari

Translated by Ibrahim Youxi Kang

The publication of Sahih Bukhari is supported by Chinese
Muslim Culture Renewal Foundation (CMCRF).

Website: www.cmcrf.com

Special thanks to Dr. Ma Yong for his general support

本圣训由华人穆斯林文化更新基金会赞助出版

网址: www.cmcrf.com

同时特别感谢马勇博士的慷慨捐助

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 I

主 编 康有玺

副主编 马力武 陈志红 喇敏艺 汪昱廷

Islamic Classics & Research Series

Chief Editor: Youxi Kang · Ibrahim

Subeditors:Liwu Ma, Zhihong Chen, Minyi La, Yuting Wang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

布哈里 辑录

康有玺 翻译

执行编辑 一介

封面设计: 康有玺

出版 香港基石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厂 北京仁艺印刷有限公司

版式设计 马春花

2007年10月第一版

版权所有 香港基石出版有限公司© 2007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53–261 號依時商業大廈 1401–2 室

电邮: jishichuban@yahoo.com

jishichuban@hotmail.com

Sahih Al-Bukhari by Al-Bukhari

Translated by Youxi Kang · Ibrahim

Editor Yi Jie

Published by ROOMS 1401–2,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电话: 00852–36458129 传真: 00852–36458092

E-mail:jishichuban@yahoo.com

jishichuban@hotmail.com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7 by Hong Kong Footstone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圣训阿拉伯语第一版于 1978 年出版，版权归贝鲁特 - 买阿里夫书局

本圣训根据贝鲁特 - 买阿里夫书局1978年阿拉伯语第一版译出,本圣训的简体和繁体版权归香港基石出版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出版者或者译者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者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请保护华人穆斯林非常有限的媒介事业）

主 编 康有玺

副主编 陈志红 喇敏艺 汪昱廷

文库编委会(无笔划和先后之分) :

马为华	余崇仁	陆振泉	马向飞	黄伟强	金立言
周传斌	马生庆	柴绍锦	马力武	马海云	汪昱廷
陈志红	裴春芳	黄思恩	王念一	王家康	杨琳媛
马玲艳	哈光甜	王奇瑄	喇敏艺	张福根	丹拥军
李福泉	罗云霄	康有玺	丁克家	马海鸿	沙春燕
马希娜	安定明	胡耀辉	喇敏学	马学凯	曹 磊
刘 煜	马 景	马 超	王 洋	王 雷	马 锟
任 军	马 欢	刘 舒	洪 炉	张 杰	马海逵
朱传忠	苏泽儒				

总序

自 1862 年京师同文馆设立，到现在已经将近一百五十年了。在一个半世纪的译述历程中，经过无数学人们的共同努力，中国的翻译事业早已经步入了快车道。中国译述事业从起步、发展和到步入快车道，大量的学术论著经过学人们的奋斗而一一展现在国人的面前。这些译著对造就人才、促进文化交流，以及促进社会和谐所起到的莫大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

然而，在这场堪称“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的事业过程中，唯独中国穆斯林的学者们的译述事业却是缺席的。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中国穆斯林对于自身的文化翻译事业未有一个明确的计划和实施方案，所以始终未曾诞生象过去商务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三联的“现代西方学术文库”以及“历代基督教思想学术文库”这样系统的“文库”。

为了弥补这个缺憾，并为学人和一般读者提供第一手研究和阅读资料，“历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从 1996 年起在同仁们的支持下诞生了。其目的在于更系统、更具规模地把伊斯兰教中的一些经典和学术著作移译成汉语。“文库”所选择的书籍以公认的典籍为主，同时也把各个领域里公认的研究性著作纳入进来，以便研究者和读者比较参研。

我们深信，随着译者们的不懈努力和积累，“文库”必将会对丰富汉语学术思想、促进文化交流起到积极的作用。

《历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译者序言

康有玺

引子

伊斯兰文化，作为世界四大文化之一，在当今世界中发挥着日益深广的影响和作用。目前信仰伊斯兰的人数占全世界人口中总数的五分之一。在中国，至少有十个民族整体接受伊斯兰，而且近年来，其它兄弟民族，诸如汉族、藏族、蒙族、白族等当中，伊斯兰的信仰者日益增多。因此，对于伊斯兰文化的忽视和无知，就意味着中华文化建设的损失的缺陷。

百年来中国移译了大量欧美人文——社会科学论著，这无疑对于丰富现代汉语思想的现代学术品质和形态，拓展汉语学术作出了决定性贡献，然而遗憾的是，国内关于伊斯兰文化的译述却为数甚少，到目前为止，除了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有若干汉语译本外，其它有关介绍伊斯兰思想文化的汉语书籍，不仅品种和数量很少，而且即不系统，就连在伊斯兰教中其地位仅次于《古兰经》的六部圣训集，也没有一部分完整的汉语译本。学术界对此的研究也是凤毛麟角，而且多从西方学者的第二手资料入手。至于那些上承古希腊哲学并对欧洲哲学产生巨大影响的伊斯兰东方和西方的百科全书式的哲学家，诸如艾施阿里、铿迭、法拉比、伊本·西那（阿维森纳），安萨里，伊本·鲁世德、伊本·阿拉比和伊本·太米耶等等，及他们的著述，在中国至今仍是一片空白。

译五洲之学术，以裨华夏学术，是中国学术之一大务。这也正是笔者译介作为伊斯兰六大圣训之首的《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的动机所在。

1、哈底斯（圣训）

“圣训”意指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语，行为，指示或默认。随着时间的推移，后来圣门弟子（直传弟子）和再传弟子及三传弟子的言论和行为也被收录了进去。圣门弟子因和圣人生活在一起之故。亲耳聆听了圣人的言语，亲眼目睹了圣人的行为，且把他们自己的言语和行为直接陈禀于圣人后得到了默认。他们便把这些全部传述了出来。后来再传弟子则是从直传弟子那儿间接听到圣人言行后又传述于他人，而三传弟子又是从再传弟子那儿听到了这些言行。凡是圣人和圣门弟子及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所传述的统称为圣训^[1]。

在宗教方面，圣训的地位仅次于《古兰经》，是伊斯兰的第二大法源。《古兰经》中很多的地方都非常概括，只提出了纲领性的一般规律，这使人们在理解《古兰经》时存在着一些困难，而《圣训》则是对《古兰经》的阐释。比如对于天课制度，《古兰经》并没有具体的规定何物该出，应该交纳的

注释：

[1]参阅《圣训学》（麦地那版）第一章。

物品及其数量，而圣训则对此都做了详明的规定^[2]。再如《古兰经》只是规定了礼拜是主命，但对礼拜的时间，仪式均未细说。而这些则是由圣人加以阐明和界定的。同时，象战争、社会、和平、天课和公益等事项，在《古兰经》中虽然都有所指示，但一般都是纲领性的。而这些经圣人阐释后，则成为伊斯兰教中仅次于《古兰经》的，法学家们立法的理论根据。

《圣训》对于伊斯兰文化的传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彼时各城市的学术整个是绕围着圣训学进行的。无论是直传弟子，再传弟子亦或是三传弟子等后世学者，其学术名望都是建立在《古兰经》学和圣训学的基础之上的，尤其是圣训学更为广阔，因在圣人时代及其它的哈里发时代，为了传播伊斯兰，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及三传弟子被派往世界各地去，他们由于和圣人在一起生活的时间不等，听闻的圣训也不尽相同，故后世学者在收集和整理圣训时常常周游到圣门弟子们所在的各个城市和地方。而其它的学科则借《圣训》得以在伊斯兰世界传播和发展。如历史、人物传记、哲学等。可以说，圣训是伊斯兰初期的学术文化最丰富的史料。

2、对圣训的辑录

先知时代，圣训并未像《古兰经》那样被记录下来。根据已故著名历史学家艾敏看法，大致有一下两个原因：首先，先知下令书记官们每下降《古兰经》节文就马上记录下来，但从未让书记官们记录圣训，先知曾说：“你们莫记录我的言行，谁写了《古兰经》以外的东西，叫他抹去，传述我的言行是无妨的；假借我的名义故意造谣者，他已为其在火狱中准备了位置^[3]。”这是艾布·塞伊德传述的一段圣训。布哈里则在其收录的《圣训实录里》记载了据伊本·阿拔斯传来的圣训，圣人说：“当圣人病危之际说道：你们拿一本子来，我为你们写了遗言，不致使你们以后迷路。”欧默尔说：“先知病情已很是严重了（请不要再干扰他了）我们有安拉的经曲典，已是足够了。”^[4]

上面艾敏的看法和引证的圣训从另外一面恰恰证明了，先知时代就已有很多圣训被记录了下来，圣人禁止记录圣训，这主要是担心人们在记录圣训时把它与《古兰经》混淆。

艾敏给出的第二个理由则是：圣人担心人们过于重视圣训而忽略了《古兰经》，这在圣门弟子中表现的非常突出，如谷尔图在其所着《学术释明集》中有这样一段记载，据古莱氏·卡尔白说：“有一次我们要到伊拉克去，欧默尔陪送我们，到了哈拉勒时，欧默尔洗完大小净时，对我们说：你们知道我为什么送你们吗？大家道：我们同为圣门弟子，所以你来送我们”。欧默尔道：“你们现在将要到一个诵《古兰经》嗡嗡然如蜜蜂之声的地方去，你们别以圣训去分他们的心；多教他们《古兰经》的正确读法，少传他们圣训。你们去吧！我是你们的同伴”。古莱氏·卡尔白到了伊拉克，伊拉克人要求他传述圣训，古莱氏·卡尔白说：“欧默尔禁止我们传述圣训”。

圣门弟子闻知圣训必求证据，否则他们是不会相信的，这一方面是担心忽视《古兰经》另一方面也担心别有用心者借圣人的名义杜撰伪造圣训。

到倭马亚时代的末期和阿拔斯时代的初期，圣训学研究的主要方式是记录圣训。可是这种方式是否有益，在圣门弟子中是有争论的，直到后来大家才达成共识，这已不是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时代了。也许欧默尔三世在这方面是第一人吧，《圣训易读》中有以下的记载：欧默尔二世曾写给艾布·白克

注释：

[2]参阅本部圣训第二卷天课篇。 [3]参阅本部圣训。 [4]请参考本部圣训。

尔·本·穆罕默德·本·阿目尔·哈齐姆信中说：“你看看先知的训示和告诫，把它记下来吧。我担心这门学问随着学者的逝去而失传。他还嘱咐艾布·伯克尔把阿布杜·拉罕曼·安萨里的女儿阿姆莱和戈西姆·本·穆罕默德·本·艾比·白克尔二人收集的圣训全部记录下来。”

尽管艾敏给出了以上的两个理由，但我们绝对不会忽视圣门弟子对于圣言圣行的遵从、践行和传承。但是，自从使者时代以来，圣训一直是穆斯林们密切注意的对象，而且圣门弟子们拥有优秀的记忆力，能够毫无纰漏地记下他们所见到的使者的任何东西或者从使者那里听到的任何话语。有一些人甚至还把它们记录了下来，这种文本在当时被称作（*Sahifahs*），他们后来又把这些读给他们的学生们听。他们的学生们则给我们留下了相当数目的册子（*Sahifahs*），例如，《撒迪格圣训辑录》（哈德拉特·阿卜杜拉·阿慕尔·阿斯编）《哈德拉特·阿里圣训辑录》；《哈德拉特·拉非尔·赫蒂季圣训辑录》；《哈德拉特·贾比尔·阿卜杜拉圣训辑录》；《哈德拉特·萨姆莱·准德卜圣训辑录》；《哈德拉特·艾布·胡莱勒圣训辑录》；《哈德拉特·阿卜杜拉·阿巴斯圣训辑录》；《哈德拉特·阿卜杜拉·麦斯欧德圣训辑录》；《汉玛姆·本·麦纳比赫圣训辑录》，等等。这些圣训记载了使者的言词、使者对于各种事务的判断和判决、以及使者在各种不同境遇下的行为。

对于圣训文本以及圣训传述者生平的研究毫无怀疑地表明：记录圣训并非是在使者去世后很长时间才开始产生的想法。在这一点上，我不同意艾敏的看法，但我的看法却与著名的先知传记家斯布荣格尔（Sprenger）是一致的：即，圣训的记录在使者生前就开始了，并且在使者去世后被全力继续下来。宣称自己是第一个以批评的眼光来研究使者穆罕默德生平的资料的人——Sprenger 曾说：

“人们普遍认为圣训是在 *Hijrah*（迁徙）的第一个世纪中仅仅凭着回忆而被保存的。欧洲的学者们受着一种误导——即认为 *Haddathana*（他传述给我们）是圣训通常被介绍时的用语——的影响，认为《布哈里圣训实录》中没有一段圣训是在使者生前被记录下来的。这看来是一个错误。伊本·阿慕尔和使者的其它一些门弟子们曾把使者的话写下来。他们的这种行为又被 *Tabi' un*（再传弟子）的很多人所效仿。”^[5]

3、前期的圣训整理和“传述世系编纂法”

伊历 99–101 年，欧默尔二世·则在麦地那担任总督，据传说，欧默尔二世曾命艾卜·伯克尔·本·穆罕默德收集圣训。虽然他所收集的圣训并没有传下来，但从这个传说中我们可以看出收集圣训工作已经开始了。到阿拔斯王朝，即伊斯兰二世纪时，圣训及其它学术的编纂活动刚刚开始。但这已不同于欧默尔二世时代。这时各地相继开始收集圣训，且收录者大都是在这方面有一定素养的人，其中以麦加的朱菜哲为最早编辑圣训者。也许他的这一活动通过四面八方的朝觐者传播开了去，不过留传至今的最早的圣训集则是马力克的《穆宛脱圣训实录》。

这也可说是记录圣训的新的开端，它已突破了早期按“章目编辑圣训”，即将圣训和直传弟子及再传弟子的言论和意见混合编在一起的做法，而是强调圣训独立成册，库法的伊玛目欧拜杜拉和巴士拉的伊玛目穆斯达德及埃及的奈伊姆各编辑了一部圣训集，这成为后世学人的范例，他们都是以“传述世系编纂法”辑录圣训，这和“章目编纂法”不同，“章目编纂法”是先列出全书章目，如圣洁章而

注释：

[5].参阅 SAHIH MUSLIM 的英文译本的 Introduction. 由 Dr. Mahmoud Matraji 翻译，F. Amira Zrein Matraji 校对。黎巴嫩拜鲁特出版社，1993 年。第 F 页。

后把有关的圣训列在其后。而“世系编纂法”则是根据他传述圣训的直传弟子依次编排的。如欧默尔·本·罕塔布传述的圣训，不管其内容是关于礼拜，天课或遗产的，都收在一起。前者以内容为基础而后者则以传述人を中心。后来的艾哈迈德·本·罕百里就是按照“传述世系编纂法”辑录了圣训，他的书被称为《穆斯奈德圣训集》。

诚如前面所说，这一时期主要强调的圣训从立法独立出来，单独成册，而直传弟子的个人言行（即使经圣人默认）也不再被收录进去。这样一来，所有的圣训都被收集了起来，无论其是否可靠，只要是传自圣人即可。到了伊斯兰第三世纪，圣训收集，评论、剖析，判断已走向成熟，这是伊斯兰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个世纪，几大部最权威的圣训集，如《布哈里圣训集》，《穆斯林圣训集》，《艾布达吾德圣训集》和《伊本·马哲圣训集》等皆辑录成册，当然，其它学科均是如此。

4、布哈里及布哈里的条件

布哈里——全名穆罕默德·本·伊斯玛·本·伊布拉欣·本·麦斯莱·本·百尔迪兹拜。祖先为波斯人，奉祆教，最早奉伊斯兰教者上溯到布哈里的高祖麦斯莱，他是给在布哈拉任总督的叶玛努·玫阿菲介绍皈依伊斯兰教。布哈里于伊斯兰史 194 年生于布哈拉，其父是位圣训专家。在布哈里年幼时，其父就已去世，为他留下了一笔可观的遗产，布哈里在母亲的抚养下成长。后来被送进学校，10 岁时就已背记下了大量的圣训。16 岁时，他已全部背完了伊本·穆巴拉克和瓦基阿两位著名的圣训专家的著作了。

早期的圣训学家所收录的圣训都只限于本地，而到布哈里这儿，他则跨出了新的一步。他制定了收集圣训的计划后游历四方，整整度过十六个春秋，期间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最后返回故里，于伊斯兰历 256 年去世。布哈里之所以能达到他所预定的目标，不仅在于他惊人的毅力，而且得益于他惊人的记忆力和善于评介人物的能力，据说在他还是幼年时，他就能背记七万条圣训，包括直传弟子、再传弟子的名字和地址。还有人传述，布哈里在 20 多岁时就能背记 20 万段圣训等等。布哈里曾写过一部人物传记，据悉，他曾说过：“所有历史人物，都已收在我这本书里了。”他对人物的详介很有分寸。每当他提到他不满意的人或者说过谎的人时，他只是说：“人们对某人有看法”，或者说：“人们对某人不加评论”。他只想在书中收录最真实的圣训，为达到这一目标，他制定鉴别圣训的真伪的标准，这是新的一步，即从“传述世系”来决定一段圣训的真伪的研究方法，这需要无比艰辛的努力，即要广泛的了解传述圣训者的历史和生卒年代，以确定传述者和被传述者是否见过面，又要细致地了解从直传弟子，再传弟子到布哈里时代的圣训传述者，诚实可信的程度。不仅如此，而且还要对各地和各派别所传述的圣训进行比较研究，以便鉴别圣训的真伪。布哈里为此付出了整整十六年的时间周游于世界各地。最终编纂成了《布哈里圣训实录》一书。在此书中，他就是运用了“最完整的传述世系”这一方法编纂了圣训，即从传述一直上溯到先知本人，且中间传述的任何一个人都是有信仰的真实可靠之人。

后来，随着圣训的被收集^[6]，他们的批评性的检查也开始了，其目的是把真实的圣训和伪造的圣

注释：

[6]关于圣训收集工作的三个阶段，我在《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的译者序当中曾做过描述，在此不再重复。读者可参阅《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年 1 月版，第 21—23 页。

训相互区别开来。的确有很多伪造的圣训，但是它们并不能逃过圣训学家（muhaddithun）的眼睛。著名的“布哈里的条件”和“穆斯林的条件”就是这种批评性态度的直接的结果。因此，那些伪造的圣训的存在，并不能证明整个圣训系统的不对——就像《一千零一夜》上的任何一个想象的故事，都不能证明与之相关的那个历史时代的记录都是虚幻的一样。

圣训学家们和法学家们就如何判断一段圣训是否可靠已建立了合理的条件。这些条件和文本以及 Isnad al-Rajil（仔细地检查圣训传承线索以及圣训传述人的生平的学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那些进行这项工作的人在记录传述者生平时体现出了无可挑剔的公正、诚实、周全、细致和客观。同时，法律也被用来检查文本的真实性。这样，传述人的可靠性可以被视作一个外在的证据，而对文本的批评性检查可以被视作建立圣训可靠性的内在证据。一段圣训，如果能经得起这两种研究和检查，就可被看作是可靠的圣训，就是对于信士们具有效力的圣训。

这些圣训已被编辑成不同的书籍，其中《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艾布·达吾德圣训实录》、《提尔米奇圣训实录》、《伊本·马哲圣训实录》、《南撒—圣训实录》、伊玛目·马里克的《穆宛塔》、伊玛目·艾哈迈德·罕百里的《穆斯奈德》、艾布·达吾德·塔亚丽思的《穆斯奈德》，等等，都是十分重要的文本。其中，前六部常常被称作 Sihah Sittah，即六部真实可靠的圣训。而布哈里和穆斯林的圣训辑录尤其受到尊重，它们被称作两大圣训纯真本。那些被接受为完全可靠的圣训就包涵在这两部优秀的圣训集当中。

《布哈里圣训实录》一书中一共收录了 7563 段圣训，除去重复的，传述世系完整的圣训共记 2762 段。其中，传述世系分两种：单线传述（传述人属同一传述序列）；双线或多线传述（即两个或多个不同传述序列要上溯到同一个人）。该书圣训都上溯到第一传述人来记载。除穆圣本人言行外，直传弟子的言行得到圣人默认的，和再传弟子的言行得到直传弟子默认的，也都算做“圣训”。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书总计 99 篇，3450 节，始之于“天启章”终之于“一神教章”。布哈里不仅是位天才式的圣训学家，而且也是位法学家，这对《布哈里圣训实录》有着深远的影响，全书每一章节无不体现着他的法学观，与其它圣训学家最大的不同点是：他根据自己的法学观，把圣训分成诸如买卖、婚姻、契约、作证、战争等不同章节分门别类加以整理记载。有时甚至把一段圣训按不同内容分割开来，分别归于不同的章节，他的这种法学观和收集圣部时细致入微的态度，及以“最完整的传述纪系”的编纂的方法，构成了被后世学人称之为“布哈里的条件”，说的再细致点，即传述者必须具备忠实可靠，品德公正，谨慎认真，思维正常，观点正确等条件。“布哈里条件”深深影响着后世的圣训学家。

5、先知的品位和圣训的有效性

“凡使者给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接受；凡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戒除。你们应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刑法严厉的。”（《古兰经》59:7）这节经文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我们不应该象对待其它哲人的言词或统治者的命令那样去对待使者的命令和禁止。使者的言行是可见的最高智能的完美的表达。“信仰使者”是伊斯兰的基本信仰之一。这一信仰的根本在于：一个人应该满怀信心地接受：安拉通过使者以精神引导和实际立法的形式说其所欲说，以达到对人类今世和后世的拯救。

无疑使者和《古兰经》是两回事，但二者又是如此紧密地相互联系，以至于我们无法想象一者单

独存在。《古兰经》是主通过使者赐予我们的；在使者的可敬的人格中，我们见到了《古兰经》的展现。安拉说：“主曾以正道和真教的使命委托他的使者，以便他使真教胜过一切宗教，即使以物配主者不愿意。”（《古兰经》9：33）使者的责任决不仅仅是忠实地把安拉的经典传达给世人，他也担负着在安拉的命令下，解释《古兰经》教导的真正用意，并且把这些教导转换成可见的现实的责任。展示正道的责任被托付在了使者的肩上。正是通过使者，人类才能够认识造物主明显的和隐微的意志及其涵义。这正是安拉对人类的无限的恩惠，他在下降启示的同时，也选择了使者以阐释和表达这些信息，并把它们转变成现实。^[7]

我们被明确地告知：使者绝非因着自己的喜好而说或做什么，他的所言所行无不凭着主的引导。主说：“主降示你这部经典，其中有许多明确的节文，是全经的基本；还有别的许多的隐微的节文。”（《古兰经》3：7）又，“当你没有昭示一种迹象的时候，他们说：‘你怎么不创造一种呢？’你说：‘我只遵守我的主所启示我的经典，这是为信道的民众而从你们的主降示的明证、引导和慈恩。’”（《古兰经》7：203）

作为安拉的历代先知使者的封印，穆罕默德最适合、最有资格解释《古兰经》的意义，向人类展示《古兰经》所包涵的深刻智能，并在这些智能的基础上，净化人们的心灵，把人们提升到道德和敬畏主的高度上。^[8]念诵主的启示，净化人们的心灵，教授经典以及其中包涵的智能——这些都是使者的使命的不同方面，这些无一不在主的启示的轨道上。这就是为什么《古兰经》被称作是光而使者的高贵的一生被视作穆斯林的典范。^[9]只有跟随使者，我们才能达到获得安拉喜悦的目标。只有通过神圣的《古兰经》和可靠的圣训的记载，我们才可以了解穆斯林的典范：使者。因此，在伊斯兰中，圣训是仅次于《古兰经》的第二大法源。主说：“当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主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古兰经》33：36）

有些人说：使者的命令只在他生前有效，至于现在，他已不在我们中间了，所以我们只需遵循《古兰经》的命令；对于圣训，作为过去的一种记载，我们承认它对于了解使者的生活具有一些启迪，但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它不再拥有任何实际的价值。持这种观点的人很少意识到，对于“圣行”的永久有效性的否定，会导致对于《古兰经》所宣称的穆罕默德的使者身份是不受时间限制的观点的否定。穆罕默德的使者身份是普世化的，他的言词和行为是对于安拉意志的表达，是没有时间限制的。主说：“你（使者）说：‘人类啊！我是主的使者，他派我来教化你们全体。’”（7：158）穆罕默德是安拉对于全人类的使者，是历代先知使者之封印。他的使者身份因此不仅是普世的，而且是永久的。把使者的言行作为正确引导的两个最可靠的源泉之一，这是信仰使者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使者在世时，人们可以直接从使者那里获得指导；而如今我们只能靠可靠的圣训来达到这个目的。

6、几点说明和感谢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是从1997年7月开始翻译的。当时，由于手头没有资料，所以到甘肃临夏住了整整的一年时间，希望在那里得到一些资料。但是只找到了三套注释本，而且注释本的拥着者都在使用着那些典籍，所以我每次只能借到一本，而每套注释都多达二十多卷，每卷长达500多页，

注释：

[7].请参阅《古兰》14：44。 [8].请参阅《古兰》3：163；3：31。 [9].请参阅《古兰》5：15；33：2。

有的卷数甚至更长。由于圣训学家布哈里本身又是一个法学家，他把一段圣训中的不同的段落断开来放在不同的法律条款下面，所以每一段圣训必须看很多册注释，才能够把一段圣训全部连贯起来，而从每一次只能借到的一卷注释本中不可能完成这个工作。在那一年的时间里，我才翻译了《布哈里圣训实录》的第一卷和第二卷。由于手头资料的欠缺，这和从文本直接翻译没有什么区别，我只好于1998年7月返回到北京，因为再住下去也没有什么收获，还不如在北京直接根据文本翻译的好。尽管如此，我还是要感谢几位提供给我资料并给予我帮助的人，他们是新王寺的耶尔谷白老阿訇、大祁寺的松迪格阿訇、中阿学校的马俊阿訇、中阿女校的赫蒂彻校长。另外，在翻译第一卷和第二卷的时候，我得到过马志仓、马学谦、嘎囊和花尔萨等几位年轻阿訇的帮助，在这里我一并谢过。

1998年7月回到北京后，我把第一卷和第二卷整理了一下后，就匆匆交给了经济日报出版社了，该部圣训于1999年1月出版。从1998年的七月起，我一直埋头翻译以后的7卷，到2000年11月，已经全部脱稿。和第一、二卷一样，除了文本外，几乎没有什资料可供参考。由于对于以后的几卷的翻译，我发现第一、二卷中有很多问题，所以以后的几卷没有马上交稿。2000年的11月底，我来到了美国尤金，这里的清真寺里有个小型图书馆，里面有关于圣训方面的所有文本和注释本，这令我高兴不已。获得管理者的同意后，我就把所有的圣训和注释本统统搬到我的家里任我翻阅参考。

我一面用注释本校对3—9卷的圣训，一面重新校对已经出版过的第一卷和第二卷，在校对的过程中，我发现问题多多，好在安拉给予了我健康的身体、年轻的时光和和平的年代，使得我能够尽力去完善这一工作，这是我的许多先辈们没有得到的宏恩。现在，无论是书面资料还是网上资源，都要比过去丰富和便利得多，这对圣训的翻译工作无疑是巨大的帮助。然而另一方面，对于翻译者来说，拥有的资料越多，担负的义务就越重，因为译者不断的要用新的资料去校对译文。这就犹如一位生了孩子的妇女一样，既然生了孩子，就得养育孩子。

翻译圣训的工作也是如此，既然翻译出来了，就得不断地去修正和完善，这是译者的义务。现在，我一面校对已经出版了第一卷和第二卷，一面翻译后面的六卷的同时，我自己原来翻译《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真是一个不巧的选择，如果我首先翻译了穆斯林圣训，而后再翻译布哈里圣训，那就轻松的多了。因为，布哈里不仅是位谱系学家、史学家和圣训学家，而且是一位法学家，他把自己所收集的圣训按着不同的内容断开放在被他命名的不同的篇章下面。如果读者不懂得谱系学、法学和圣训学，又没有什么注释来告诉读者每一段圣训的背景以及相关节文的话，读者就会感觉到《布哈里圣训实录》里的许多圣训都好象是悬在半空中，没头没尾，十分突然，让人不知该如何下手翻译。这也就是我为什么要在《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的几乎每一段圣训后都加上了数码索引，以便于读者参考相关圣训来综合理解这段圣训的原因。但是在《穆斯林圣训实录》里，则不会有这样的感觉。因为穆斯林是位纯粹的圣训学家，他只按圣训学的标准来编排圣训，所以每一个标题的第一段圣训都是完整的，接着被安排的圣训也是与此相关的由不同的传述者所传来的圣训。

有必要在此说明的是：1996年10月5日至8日由山东大学和当地的伊斯兰协会召开的“全国首届阿拉伯伊斯兰哲学学术研讨会”上，译者曾提交一篇论文，题目是《从伊斯兰的信仰基础——“信安拉”来看华夏文化的天道观》。会后，蔡德贵教授问起译者以后有何打算，译者曾言有志编辑和翻译一套“历代伊斯兰经典和学术文库”，目的是让广大中国人民，尤其是学者层了解伊斯兰文化，另外也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本部圣训、《迷途指津》、《致孩子》、《箴言录》、《先知与启示》、《鲁米诗选：

爱的火焰》、《春园》、《光龛》和《苏莱曼和艾卜斯》等书籍能够得以付梓，无疑是“历代伊斯兰经典和学术文库”将来得以实现的良好开端。但愿安拉襄助我们完成此愿！

最后特别说明五点：

一、本部圣训中所有属于译者的注释，统统是译者的看法，所以由译者负责。与先知穆罕默德没有任何关系，也与辑录者布哈里没有任何关系，特此声名。

二、考虑到本书主要是面向中国读者，译者在翻译过程事，省略了原文“传术世系”中的传述序列，即甲传自己，乙传自丙……，而只保留第一传述者，希望读者谅解。

三、《古兰经》节文除了个别的经文为本人所译外，其它的皆采用已故马坚教授的译文，望读者为已故的先贤向主祈祷。

四、本部圣训的第六卷是关于《古兰经》注释的，所以凡是涉及到阿语语法和词法解释的段落，译者认为这对于中国的读者来说是没有太大的意义的，所以必要的情况下一概省略了，特此说明。

五、此次由香港基石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的《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其中的第一、二卷可以说重新翻译了一次，不仅更正了以前在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过的第一、二卷的误译和错译的地方，而且文字上也做了很大的调整，在此特别说明。

本部圣训之所能够付梓，首先要感谢安拉恩赐给我一切有利的时机和条件。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夫人陈志红女士。尤其是本圣训第九次校对也就是最后一次校对中，志红一直以英译版的《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从头到尾的帮着我校对了一遍，如果没有她的这种默默的支持，这部圣训以及我的其它的所有书籍是不可能这么顺利的完成和出版的。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师傅们，没有他们多年的教育和好杜阿宜，我不可能从事这项工作，我从师的先后秩序是：强忠禄阿訇（哲赫忍耶宁夏盐池）、王自强阿訇（格迪姆宁夏灵武）、马占全阿訇（以赫瓦尼宁夏吴忠）、王松迪格阿訇（苏菲派以赫瓦尼甘肃临夏）和马志信阿訇（无教派甘肃临夏）。我还要感谢北京大学，以及北京大学的教授们，如果没有北京大学的那种兼容并包的精神，没有教授们的对于“北大边缘人”的接纳胸怀，我是不可能那么长的时间偷学于北京大学的。我从1992到2000年11月偷学于北京大学的几乎九年时间里，从哲学到宗教，从心理学到社会学，从政治学到法学，从古典文献到现代文艺批评，从历史到外语，凡是我喜欢的无不涉猎，本想通过这种方式来弥补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先天性缺陷，但到头来却无一门是专精的，这确实是一件憾事。

最后，我要感谢那些曾经给予过我生活上支持的人，以及本圣训的文字录入者，他们中有我认识的人，也有我不认识的人，有的人名字我还记得，有的人的名字我已经记不得了，对于他们的举意，我是不敢以“谢谢”这样贫乏的词汇回应的，唯求主恩赐予他们两世的幸福，也唯求主恩赐我在这项文化事业上有一个更为持久的奋斗精神和更多的成果，以作为对于支持我的那些教友们的回应，他们的名字如下：

于映波、于淑琴、冶占江、冶成俊、冶泉芝、苏乡老、苏老五、苏风枝、苏沿凯、苏醒、马小勇、马万成(等人)、马文旭、马文秀、马文英、马兰、马吉云、马吉祥、马志、马志信(白哈阿訇)、马志清、马泉、马云俊、马秀兰、马秀乔、马秀峰、马彦忠、马萍玲、马迎昌、马武等人、马志仓、马学谦、马西园、马艳仙、马继仁、马渊明、王台祥、王士兰、刘安琪、陈志红、陈志平、陈志兰、杨国俊、

纳老师（西宁）、李森秀、李森秀亲家、李忠堂、杜源、金彪、虎嵩林、杨爱丽、买伊光、强忠禄、赵妈妈、赵鹏程、赵承兰、赵承全、赵承有、赵承荣、赵承莲、赵承新、赵承德、闻成福、海常佩、海正年、海玉会、海玉和、海玉喜、海老四、郭建军、韩庆宇、韩真、韩福林等人、张鹏辉、张建国、张强、屠老师、松底各等人、海正年、海俊贤、马存义、摆生义、麻弘、喇敏艺、喇敏智、等教友。Jemilla Yang、Salimma Yang、Li Guohua

2007 - 8 - 1 于美国尤金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词条解释

——康有玺

阿尔施 (Arshi): 中国的穆斯林学者一般翻译为宝座、天庭和权利。关于该词，请参阅《古兰》7: 54; 10: 3; 13: 2; 20: 5; 25: 59; 32: 4; 57: 4。

阿德 ('ā d̄): 古时在努哈之后的一个部族。兴盛但违背安拉，故安拉用猛烈的西风毁灭了他们。

艾布 (Abu): 一词是父亲的意思。阿拉伯人有个习惯，某人生了孩子后就给孩子起一个名字，儿子的名字比如叫胡莱勒，从此人们就会叫该人为“艾布·胡莱勒”，意即胡莱勒的父亲，这样久而久之该人的大名反而不被多叫了。他们在叫该人的儿子的名字的时候，往往在名字前面加上父亲、爷爷等前几辈人的名字，而且在所有名字前面还要冠以该民族或部族的名称，所以叫起来特别的长。

阿海迪 (Ahādi 契约): 契约在伊斯兰的信仰体系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主在造人的时候就和人结下了信主的契约，另外一个方面则是人的社会行为当中的契约，请参阅下面的《古兰经》节文。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券，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代书人不得拒绝，当遵照真主所教他的方法而书写。由债务者口授，〔他口授时〕，当敬畏真主——他的主——不要减少债额一丝毫。如果债务者是愚蠢的，或老弱的，或不能亲自口授的，那末，叫他的监护人秉公地替他口授。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末，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证人被邀请的时候，不得拒绝。无论债额多寡，不可厌烦，都要写在借券上，并写明偿还的日期。在真主看来，这是最公平的，最易作证的，最可祛疑的。但你们彼此间的现款交易，虽不写买卖契约，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你们成立商业契约的时候，宜请证人，对代书者和作证者，不得加以妨害；否则，就是你们犯罪。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教诲你们，真主是全知万物的。”（《古兰经》2: 282）

阿得汗 (ā dhā n): 高声念颂的唤礼词，显示礼拜的时间到了。

阿兹哈尔 (Adhkhar) 或伊兹黑尔 (Idhkhir): 一种因气味香美而闻名的草，生长在沙特阿拉伯的希贾兹。

阿赫卡姆 (Ahkām): 命令。根据伊斯兰法律，有五种命令：

- 1、必须的 (Wājib)。
- 2、不是必然的 (Mustahab)。
- 3、禁止的 (Moharram)。
- 4、没有被禁止但是令人憎恶的 (Makrūh)。
- 5、合法的、被允许的 (Halāl)。

阿米乃 (ā mīn): 安拉，接受我们的祈祷吧。

阿玛巴尔杜 (Ammā ba'du): 一种用来断开演讲中介绍部分和主讲题目的用语。介绍部分通常包括对于安拉的赞美。该词字面意思是“后面要讲的”或“接下去的。”

安萨里 (Ansār): 复数形式是“安萨勒”(Ansār)。指的是使者穆罕默德的门弟子们当中那些欢迎并支持伊斯兰的麦地那居民，他们曾经接收并款待那些从麦加或其它地方迁移而来的穆斯林，中国穆斯林通常把该词翻译为“辅士”。

阿勒 - 拉吉姆 (Al-Rajm): 对已婚犯通奸罪的人实施的石刑。

阿拉法特 ('Arafāt): 位于麦加东边的一个著名的地方，离麦加大约二十五公里远。

阿丽亚 ('Arīyah): 复数形式是“阿拉亚”('Arīyah)。“百 - 阿勒 - 阿拉亚”(Bai ' - al - 'Arīyah)，指一种交易，其中“阿丽亚”的拥有者通过估计的方式将仍长在树上的鲜枣卖掉，以换取已被摘取下来的干枣。(参见圣训第三册 396 段圣训)

阿舒拉 ('Ashūrā): 穆哈拉姆月（伊斯兰历的第一个月）的第十日。

阿斯勒 ('Asr): 下午礼阿斯勒礼的时间。

阿尤拉 ('Ayūrah): 身体的某个部位，在他人面前裸露属于非法。

阿瓦格 (Awāq): 单数形式是“阿奎亚”(Aquia)。五个“阿瓦格”相当于 22 个“里亚尔”的“伏兰萨”(银子)。“里亚尔”是沙特阿拉伯的货币单位。

阿乌萨格 (Awṣaq): 复数形式是“瓦萨格”(Wasaq)。一种称量单位，相当于六十“萨尔”。一“萨尔”大约相当于三公升。

阿亚特 (āyāt): 《古兰经》的节文。

阿兹兰姆 (Azlam): 字面意思是“箭”。这儿指的是前伊斯兰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为求福或作决定而用的箭。

宣礼 (ADHAN): 在中国传统穆斯林中，对于宣礼“有不同的称呼，比如宣礼，唤礼，叫拜，般克等等，都指的是叫人来礼拜的意思，译者这里采用了宣礼一词，只是觉得比较文气而已。宣礼乃是拜功的一个组成部分，无论是个人礼拜，拟或是集体礼拜，只要礼的是五番主命拜，都得念宣礼。宣礼分两种：外宣礼和内宣礼。外宣礼 (ADHAN) 主要是指宣布礼拜的时间到了，大家快来清真寺礼拜。内宣礼 (IGAMA) 则是礼主命拜前宣礼员念的宣礼词，意指主命拜已经成立了。宣礼词如下：安拉至高无上（四遍），我见证除安拉外别无神祇（二遍），我见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二遍），快来礼拜（二遍），快来（达致）成功（二遍），安拉至高无上（两遍），除安拉外别无主宰。宣礼词包括信仰与实践，主要意指，一个人在世界上的任何领域中想要获致成功，只能依凭安拉，而不应把自己的人格交给一个不应交付的某一人物，某一思想，某一物体等。

有经人 (Aiheli-keitab): 指的是犹太教徒和基督徒等。

必答尔 (Bidar): 该词具有创新、新生、不同于旧章和异端，等意义。

巴达那 (Badana): 复数形式是“布得恩”(Budn)。指的是用来献牲得驼。

布阿斯歌 (Bu'āth): 叙述的是蒙昧时期辅士当中的海兹拉吉部族和奥斯部族相互之间的战争故事。布阿斯离麦地那大约两公里远的一个地方，在前伊斯兰时期，辅士中的奥斯部族和哈兹拉吉部族曾战斗于此。

白德尔 (Badr): 麦地那南部一百五十公里远的一个地方，伊斯兰历史上在早期穆斯林和古莱氏

的非信徒之间所进行的第一次大战即发生于此。

拜达尔 (Baida): 麦地那南部的一个地方，位于通往麦加的路上。

拜特乌勒 - 玛克底斯 (Baitul-Maqdis): “拜特” (Bait) 的字面意思是“房子”。清真寺经常被称作“拜特乌拉”(意指安拉的房子)。“拜特乌勒 - 玛克底斯”是耶路撒冷的一座著名的清真寺，被认为是伊斯兰世界第三大清真寺，第一大和第二大清真寺分别是麦加的“玛斯吉得 哈拉姆”和麦地那的圣寺。

巴克依 (Baqī'): 麦地那人墓地，很多圣门弟子们即埋葬于此。

宾特拉布恩 (Bint Labūn): 两岁的母驼。

宾特玛克哈得 (Bint Makhad): 一岁的母驼。

达加勒 ((Ad-) Dajjāl): 假麦西哈。

迪 - 马赫拉目 (Dhī -Mahram): 一位因很亲近的关系(比如：哥哥、父亲、叔伯等)而不可能与某女人结婚的男子。

贊米耶 (Dhimmī): 在伊斯兰政权保护之下的非穆斯林。

迪 - 图瓦 (Dhī -Tuwa): 麦加的一口著名的井。在使者穆罕默德生前，麦加仍是一座小城市，该井并不在其范围之内；而如今麦加变成了一座大城市，该井就在麦加城界线之内了。

祖勒 - 黑佳赫 (Dhu'l-Hijjah): 伊斯兰历的第十二个月。

祖勒 - 卡达 (Dhu'l-Qa'da): 伊斯兰历的第十一个月。

迪尔汉 (Dirham): 一种银币。

迪亚 (Dīyya): 杀人者向受害者家属所付的赔偿(在不是故意的情况下)。

法依 (Fai): 未经战斗而得的战利品。

发吉尔 (Fajr): 太阳出来之前的黎明或清晨。

法卡赫 (Faqīh): 一位有学问的可以给出宗教判断的人。

法特瓦: 该词是伊斯兰法学术语，意即判决律例。它是指权威教法学家或穆夫提(法官)发布的正式法律见解。其汇编为中世纪和现在伊斯兰法院重要审判依据之一。

法利达 (Farīda): 复数形式是“法利度”(Farīdāt)。意指天职，被规定的责任。

菲特纳: 该词含有灾难、祸患、压迫、是非和考验等意，我会根据上下文运用这些意向，请读者留意这些意向在不同的圣训里的含义。

菲土勒 (Feitur): 该词含有天性、天赋、禀赋、原性等意，这里指的是伊斯兰。

费得雅 (Fidya): 为一种错过的或错误地履行了的宗教仪式而付的补偿，通常是以钱、食品或献牲的方式。

额兹瓦 (Ghazwa): 复数形式是“额杂瓦特”(Ghazawāt)。为主道而进行的一次战斗。使者穆罕默德亲自率领大军参战。

爱拉 & 阿额雅尔 (Ghīra & Aghyār): 涵义很广。包括因女人而引起的嫉妒，同时亦指一种当自己荣誉、声望和尊严被伤害或挑战时所产生的极度愤怒和气恼之情。古如勒 - 穆哈加伦 ((Al-) Ghurrul-Muhajjalūn): 在复生日穆斯林们将被给予的一个名字由于他们过去为大小净而经常洗涤的身体的部位在那日会闪闪发光。